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安全保障能
力提升软硬件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NY-4HZB2406007)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安全保障能力提升软硬件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具体如下：

1、**招标编号：** NY-4HZB2406007 。

2、**项目名称：**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安全保障能力提升软硬件采购项目。

3、**项目地点：** 杭州市。

4、**项目最高限价：** 64（万元）；资金来源：国有自筹。

5、**招标范围及内容：** 1.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信息化系统安全防护能力提升设备硬件供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试运行、验收、质保及售后服务等。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投入试运行。试运行 7 个日历天。

6、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天眼查”查询结果为准）；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截图。）

(4)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证明资料须齐全、有效，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7、投标登记入库

凡首次参加杭州城投采购平台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杭州城投采购平台”注册登记和企业信息认证，并按招标公告要求完成网上报名。

(1) “杭州城投采购平台”注册登记办理：

在杭州城投采购平台网站首页（<https://jczx.hzcjtz.com/>）“平台登录”栏目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企业信息注册登记。咨询电话：400-0666-571。

(2) “杭州城投采购平台”企业信息认证：

在杭州城投采购平台网站首页（<https://jczx.hzcjtz.com/>）点击“CA 锁办理”跳转至 CA 锁办理平台自行完成企业 CA 锁办理，已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天谷 CA 锁的供应商可以使用原有 CA 锁；使用已注册的管理员账号登录杭州城投采购平台，进入后台，点击“企业信息”菜单→“去认证”按钮，使用 CA 锁完成企业信息认证。咨询电话：400-0666-571。

8、**投标报名方式：**本项目 不设置 报名环节。

9、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若有）、相关技术资料和图纸（若有））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2) 下载网址：杭州城投采购平台（投标人在网站公告页查看公告附件信息，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登录后进行下载）；

(3) 下载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4年7月29日）。

(4) 招标文件费用：0.00 元。

10、**投标保证金交纳：**本项目 需要/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 交纳金额：人民币 1.2 万元；

(2) 交纳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

户名：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帐户：86041110000078615。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3) 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11、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90号新宸商务中心第312开标室；投标文件接收人：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季晓瑾；联系电话：15395828515。

12、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杭州城投采购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

13、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290号

联 系 人：戴经理

电 话：15868166900

招标代理：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顺福商务中心3幢10楼

联系人：季晓瑾

电 话：15395828515

电子邮件：23998744@qq.com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_7_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采用 <u>委托招标</u> 方式。
1.1.3	招标人	名称： <u>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290号</u> 联系人： <u>戴经理</u> 联系电话： <u>15868166900</u>
1.1.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 <u>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顺福商务中心3幢10楼</u> 联 系 人： <u>季晓瑾</u> 电 话： <u>15395828515</u> 电子邮件： <u>23998744@qq.com</u>
1.1.5	项目概况	招标编号： <u> </u> 。 项目名称： <u>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安全保障能力提升软硬件采购项目</u> 。 项目地点： <u>杭州市</u> 。 最高限价： <u>64</u> 万元。风险控制价： <u>51.2</u> 万元，为防止恶意低价竞争，最高报价限价的 <u>80</u> %作为风险控制价，成交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成交人还须向发包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成交价的差额担保。 招标方式： <u>公开招标</u> 。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4.2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5.1	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
1.6.1	关联性投标要求	见招标公告。
1.7.1	分包、转包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1.8	响应和偏差	对投标响应和偏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8。
2.2.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招标公告。
2.3.1	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方式	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u>2024 年 7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u> 。 提出问题方式：潜在投标人可登陆杭州城投采购平台通过网络在线方式提出质疑（登录网站 https://jczx.hzcjtz.com/ →标段详情→项目提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方式： <u>15395828515</u> 联系人： <u>季晓瑾</u>
2.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u>2024</u> 年 <u>8</u> 月 <u>2</u> 日 <u>17</u> 时 <u>00</u> 分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注：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城投采购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4.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u>1</u> 正 <u>4</u> 副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电子版文件U盘一份。
3.4.3	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注：未按装订要求装订、不采用胶装的投标文件将视作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3.4.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件格式”的要求。
4.1.1	投标人登记入库	投标人登记入库要求见招标公告。
4.2.1	投标报名	本项目是否设置报名环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踏勘现场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4.4.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5	投标保证金交纳	详见招标公告。
4.6.1	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4.7.1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要求	对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7.1。
4.7.2	封套上写明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4.8.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8</u> 月 <u>9</u> 日 <u>9</u> 时 <u>30</u> 分<u>00</u>秒
4.8.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 90 号新宸商务中心 312 开标室
4.8.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0.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递交地点。
5.2.1	开标时应携带的资料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签到。 注：投标文件递交有效（投标文件递交有效性以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准，下同），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能参加开标或未能携带上述资料的，视同其未参加开标，不得对开标提出异议，进行开标异常情况登记，不影响开标结果，也不作为否决其投标的评审因素。
5.4.1	开标顺序	按照开标签到顺序后到先开的顺序确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 <u>5</u>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6.3.2	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否决投标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人。
8.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以转账、保函的形式提供。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	备注	（1）投标人须知内容和本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中所载内容为准。 （2）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投标人须知2.3.1项规定的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指定的书面形式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问题。 （3）招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 </u> / <u> </u> 。

1、总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本项目招标适用于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杭州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工作指引》。

1.1.2 招标组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联合体投标

1.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指定牵头人并出具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签署的投标授权书；

3)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6 关联性投标

1.6.1 项目关联性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分包、转包

1.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接受分包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一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是指在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用符号“★”标注或列入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下同。）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明确响应。

1.8.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

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8.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全面衡量投标人技术、商务或其他存在不满足、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偏差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 投标费用

1.9.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1.10 保密

1.10.1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语言文字

1.11.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2 计量单位

1.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标准时间

1.13.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答复内容，共同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人因投标人的澄清、异议要求而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

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有关本项目建设或采购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函》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4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应按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内容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4.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4.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内容是否分册装订见前附表。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3.4.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注明日期予以确认。

4、投标

4.1 投标人登记入库（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人登记入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报名（一般不设置报名环节）

4.2.1 投标报名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踏勘现场

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参加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4 投标预备会

4.4.1 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潜在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派出代表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预备会。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4.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4.4.3 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该答疑纪要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并按本须知第 2.3.2 项要求予以公布并通知。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4.5.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3) 投标人存在其他严重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的违法行为的。

对不予退还或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有关规定统一上缴财政或转入指定账户。

4.5.3 因项目中止、异议、投诉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恢复招标后仍按原规定处理；投标人有违法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4.6 方案讲解演示

4.6.1 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7.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7.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3 未按本章第 4.7.2 项要求填写内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

4.8 投标文件的递交

4.8.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8.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有效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4.9.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

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9.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 3 条、第 4 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9.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4.10 投标有效期

4.1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10.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4.5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简称投标人代表，下同）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应携带的资料

5.2.1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

5.3 开标签到

5.3.1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应进行签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4 开标顺序

5.4.1 开标顺序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5 开标程序

5.5.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及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 (4) 监标人对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核验；
- (5) 投标人代表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5.4.1 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投标文件，清点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公布投标函内容（投标人全称、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等），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5.2 投标人代表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应在开标现场当即提出予以纠正。

5.5.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参加开标但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6 投标文件拒收、退还

5.6.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或予以退还：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撤回函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退还给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4.7 款要求密封和标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退还给投标人；
- (4)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6.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的组成方式、产生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

6.1.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参加项目论证、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会议

6.3.1 评标委员会原则上要推选一位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6.3.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有关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

6.4.2 评标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以存档备查。

6.4.3 评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各司其责。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独立评审期间，不得进入评标室。

7、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期间的最后 1 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应当将公示期的最后 1 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在本章第 4.10.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合同的授予

8.1 签订合同

8.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 履约保证金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招标失败

9.1 招标失败

9.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项目招标失败：

- (1) 招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 3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未选择其余中标候选人的。

10、异议、投诉、监督

10.1 异议

10.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2 投诉

10.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2.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2.3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处理期间，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3 纪律和监督

10.3.1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

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中的“等保二级”技术要求，以合理规划、超前设计、有效投资、减少浪费、保证效益为原则，对集团终端访问控制强化、数据备份保障、服务器基线安全提升、安全监控和审计能力提升等方面进行提升改造。

2. 招标范围及采购清单

2.1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信息化系统安全防护能力提升设备硬件供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试运行、验收、质保及售后服务等。

2.2 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品牌
1	准入控制系统	1	台	支持办公网、视频监控网、物联网等多种终端设备类型的混合网络场景，实现设备发现、网络边界管理、入网控制、合规评估等泛终端准入控制管理功能。整机支持最高终端认证数量 ≥ 500 ，网络流量处理能力 $\geq 500M$ 。提供 ≥ 1 个 Console 口， ≥ 6 个千兆电口， ≥ 2 个扩展槽， $\geq 4TB$ 硬盘，单电源，1U 设备。终端接入授权 ≥ 500 ，提供硬件原厂质保服务期限 ≥ 3 年。	国产
2	日志审计系统	1	台	性能：综合日志处理性能 $\geq 3000EPS$ 。硬件规格：标准 1U 机箱，提供 ≥ 6 个千兆电口， ≥ 2 个扩展插槽， ≥ 1 个 Console 接口，单电源， $\geq 4TB$ 硬盘。日志源授权 ≥ 110 个，提供硬件原厂质保服务期限 ≥ 3 年。	国产
3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1	台	专用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内置磁盘存储空间 $\geq 4TB$ 。标准 1U 机箱，单电源；提供 ≥ 6 个千兆自适应电口， ≥ 1 个 Console 口，支持 ≥ 2 个扩展槽位，支持液晶屏。SQL 审计处理能力（速率） $\geq 16000SQL/S$ ，提供硬件原厂质保服务期限 ≥ 3 年。	国产
4	备份一体机	1	台	硬件双控架构，缓存容量 $\geq 256GB$ ，提供 ≥ 8 个千兆电口， ≥ 12 个万兆光口（含多模 SFP+），配置 ≥ 8 块 14T NL SAS 硬盘， $\geq 7*960G$ SSD 硬盘，提供硬件原厂质保服务期限 ≥ 3 年。	国产
5	服务端安全防护系统	1	套	提供 Linux 服务器端授权 ≥ 50 ，Windows 服务端授权 ≥ 20 ，防病毒功能授权。防病毒的病毒查杀支持多引擎的协同工作对病毒、木马、恶意软件、引导区病毒、BIOS 病毒等	国产

				进行查杀，提供主动防御系统防护等功能。包含病毒库升级服务期限≥3年。	
--	--	--	--	------------------------------------	--

3、技术要求总则

3.1 本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投标人在产品设计和制造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协议和标准必须遵循现行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如未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标准提出偏差，将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符合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偏差（无论多少）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

3.3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图纸、计算、说明、使用手册等，均应使用国际单位制。所有文件、图纸及相互通讯，均应使用中文。

3.4 产品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承担有关设备专利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4、技术参数要求

带▲项必须满足，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带★项重要技术参数；为防止虚假应标，所以重要技术参数除需提供截图外，现场将根据开标情况要求各单位就功能实现步骤进行演示。

4.1 准入控制系统 1 台

技术指标分类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推荐品牌
管理架构	系统控制中心采用 B/S 架构，支持管理员分区分权管理模式，灵活配置管理权限，适应大型分级管理组织架构	国产
集中管理	★支持设备集中管理，可在同一管理平台集中管理所有设备，支持设备分组，权限管理，实现分布式部署、集中管理，满足大型网络环境下的部署要求。支持 IPv6 地址访问控制台，下发策略，上传信息，做 1x 认证等功能。（要求提供功能效果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	
系统监控	支持图形化记录和展示最近一小时、最近一天、最近一周、最近四周时间段内的 CPU、内存、系统负载、磁盘、网络接口流量的使用率情况	
升级管理	★管理中心及所有准入引擎设备支持在管理页面集中升级，管理页面上传一次更新包之后，所有准入引擎无需重复上传均可升级（要求提供功能效果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	
备份恢复	管理中心和准入引擎支持所有策略及缓存数据的备份与恢复，设备硬件故障时支持平滑迁移至备用设备	
流量复制	★设备支持将收到的镜像流量做过滤并将镜像流量复制一份输出给其他流量监测类设备。（要求提供功能效果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	
设备类型识别	通过快速扫描方法，实现对网络中视频设备及其他设备数量和类型的分类统计，能够识别包括摄像头、NVR、DVR、存储服务器及其他计算机、交换机、服务器、移动终端等设备类型	

视频设备信息采集	★能够准确获取各类网络视频摄像机厂商及型号，覆盖海康威视、大华、宇视、科达、天地伟业、华为、安巡视、罗普特、索尼、菲力尔、英飞拓、云天励飞、英迪高、汉邦高科、乔安科技、易视云、华迈等市场主流视频设备厂商，符合 GB/T282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要求提供功能效果截图和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厂家盖章证明）
符合 1788.3 标准的流媒体设备入网控制	★支持对基于 GA/T1788.3-202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协议的流媒体设备进行信息收集、认证、协议检查、拦截等管控措施。（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厂家盖章证明）
识别库管理	★支持指纹库管理，对于未识别成功的终端，可通过人工录入指纹的方式修正终端信息扫描结果，支持指纹库的外部导入及备份（要求提供功能效果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
	能够同时根据 MAC 规则、操作系统、厂商、开放端口、运行服务、主机名、型号来自定义识别规则
终端位置	支持网络内终端位置信息的展现，可准确展示终端所处交换机的 ip 及交换机具体端口数
	当终端位置发生变更时，支持以邮件或短信方式通知管理员
网络设备管理	支持可网管型交换机信息的图形化展示，通过面板的形式详尽展现了交换机型号信息、交换机的端口数、各接口状态以及各接口下联的终端详细信息，方便管理员掌握全网网络设备信息
网络拓扑管理	图形化展示网络拓扑，直观地展示网络设备之间的连接关系
地址冲突发现	★支持发现网络内的地址冲突事件，支持发现冲突设备的 MAC 和接入位置（要求提供功能效果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
引导部署	检测是否安装客户端，达到入网遵从条件，保障入网终端是安全可信的，未安装客户端的终端禁止访问，将被重定向到客户端安装页面快速引导部署
	★针对未认证或不合规的设备，当终端访问 http、https 网站时，支持对其网站访问重定向至引导页面进行身份认证或修复（要求提供功能效果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
	支持对非标 WEB 端口对网络请求重定向
身份认证	支持使用客户端或 portal 方式进行设备身份认证，只有合法的用户才可接入网络
设备身份认证源	支持基于终端身份标识的设备身份验证方式
	支持同时校验用户身份和设备身份的双重认证
访客认证	支持员工扫描访客二维码和短信方式快速审批访客入网的访客认证方式

双重认证	支持同时校验用户身份与设备身份的认证方式
双因素认证	支持本地用户+SMS、http+OTP、http+SMS 的多种双因素认证方式
资产审批入网	支持入网设备的审批机制，强制接入设备必须在已审批资产清单中方可入网。
	支持管理员修改资产清单中设备登记的资产信息字段
延时审批入网	★针对摄像头等低风险设备，允许未经审批的设备临时入网一段时间。方便设备抢修等应急事件（要求提供功能效果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
例外设备入网	支持根据 IP 地址设置例外设备，例外的设备无需执行准入控制策略
	★支持根据 MAC 地址设置例外设备，例外的设备无论使用什么 IP 均无需执行准入控制策略（要求提供功能效果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
NAT 精度控制入网	通过小路由、VPN 等场景接入的经过 NAT 转换后的终端必须安装客户端并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接入网络
IP-MAC 绑定	★支持手动或自动学习 IP/MAC 绑定关系，通过配置策略可对网络内设备随意变更 IP 地址的行为或随意使用其他设备 IP 地址的行为进行快速发现和有效阻断（要求提供功能效果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
应用检查	★支持在不安装客户端安全软件的基础上，判断设备特定软件的安装情况，预置常用应用软件识别规则（要求提供功能效果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
人/机/位置混合绑定	支持用户、设备、接入交换机、接入端口之间的 1 对 1，1 对多的混合绑定，支持手动或自动学习绑定关系
黑名单管理	支持导入或联动第三方安全系统进行非常设备的加黑处置，对于黑名单中的 IP/MAC 地址，一律阻断其网络访问流量
开放端口检查	能检查终端开放端口情况，判断必须是否满足必须开放与禁止开放的安全要求
指纹仿冒检查	★能检查终端外在静态指纹特征，支持多种特征维度，支持 DHCP 动态 IP 下的设备仿冒检查，无论非法设备修改 IP 还是修改 MAC 进行仿冒替换，系统均能快速发现并及时阻断（要求提供功能效果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
全静默认证	★支持全静默的终端身份认证，无需人工参与，终端即可自动完成准入认证，整个过程无弹窗，不影响全屏进程（要求提供功能效果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
告警信息	支持以邮件或短信方式将新设备接入、IP 地址变更、接入位置变更、设备仿冒等事件及时告知管理员
准入联动	★支持与流量分析软件、威胁情报分析平台等第三方安全分析系统联动，对于第三方平台发现的风险终端，提供准入阻断的能力（要求提供功能效果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
质量保证	★要求具备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厂家盖章证明

★要求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及以上，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厂家盖章证明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厂家盖章证明
★要求产品生产厂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测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三级及以上，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厂家盖章证明；

4.2 日志审计系统 1 台

技术指标分类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推荐品牌
产品形态	软硬一体形态及独立软件版	国产
使用模式	采用 B/S 模式，无需安装客户端，使用 WEB 浏览器访问管理中心，浏览器端无需安装 Java 运行环境。支持 chrome 浏览。	
等保大屏	★更好的应对等保合规检查，内置等保大屏展示。等保大屏界面必须包含（设备运行天数、日志源数量、原始日志数、关联事件数、告警总数、本地最早日志产生时间、已保存日志天数、平均每天日志存储量、存储空间情况）等 9 大界面效果展示。（要求提供功能效果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	
审计对象	支持审计各种网络设备（路由器、交换机等）配置日志、运行日志、告警日志等； 支持审计各种安全设备（防火墙、IDS、IPS、VPN、防病毒网关，网闸，防 DDOS 攻击，Web 应用防火墙、等）配置日志、运行日志、告警日志等； 支持审计各种主机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Solaris\Linux\AIX\HP-UX\UNIX\AS400）配置日志、运行日志、告警日志等； 支持审计各种数据库（Oracle、Sqlserver、Mysql、DB2、Sybase、Informix）配置日志、运行日志、告警日志等； 支持审计各种中间件（Tomcat、Apache、Webshpere、Weblogic 等）配置日志、运行日志、告警日志等； 支持各种应用各种应用系统（邮件，Web，FTP，Telnet、等）配置日志、运行日志、告警日志等； 以及用户自己的业务系统的日志、事件、告警等安全信息。	
日志采集与转发	★支持通过 Syslog/Syslog-ng、SNMP Trap、Net flow、JDBC、Agent 日志代理(Windows/Linux)、WMI、远程 FTP、远程 SFTP、文件共享(SMB、NetBIOS)、文件/目录读取、Kafka、WebService 等多种方式完成各种日志的收集功能，支持页面文件导入，支持多行日志采集合并为一行。（（要求提供功能效果截图及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厂家盖章证明））	

	★历史日志储存≥6个月
资产管理	★支持对资产 IP 地址（含内网 IP）的地理信息进行管理，设置单 IP 及 IP 段行政区及经纬度，支持地图显示（要求提供功能效果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
	支持自定义资产类型及资产属性；支持对资产自定义标签，支持对标签内容进行查询和管理
日志归一化	支持对日志进行归一化处理并保留原始日志，方便用户对关键日志快速定位和事后取证；
	★支持正则表达式、JSON、Key-Value、分隔符 4 种解析方案，支持日志自动化辅助范化；（要求提供功能效果截图及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厂家盖章证明）。
	对于原始日志的枚举字段，能够将原始的枚举值映射为系统统一的枚举值（必须提供枚举值映射的可视化编辑界面截图）；
	★支持对日志中的源和目的 IP 地址进行自动补全，补全 IP 地址的国家、区域和城市等信息，（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厂家盖章证明）
日志交互式分析	系统具备全文检索的大数据处理能力，能够对事件进行非格式化的文本式处理，可将原始信息进行自动索引，快速搜索分析各类安全事件。系统提供即席查询功能，支持归一化字段及关键字搜索，从海量事件原始信息中获取与关键字匹配或部分匹配的所有事件。系统支持基于正则表达式的检索功能，用户可在搜索栏内输入正则表达式，系统可搜索出原始信息中与正则表达式相匹配的所有事件；
	可以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日志属性之间的聚合关系，并支持手动选择日志属性，显示多维事件分析图；属性可增加或减少，且支持图片大小调整。
	★能够在世界地图和中国地图上实时定位事件源/目的 IP 地址（内网 IP）的地理位置；（要求提供功能效果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
	★采用机器学习对原始日志进行聚类分析，能够对原始日志结构模式进行自动识别(无须范化)，使审计人员清晰了解采集的日志构成（要求提供功能效果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
日志统计分析	可自定义统计场景，统计的字段条件和时间段以及过滤器等可自由设定；
	支持柱状图、饼图、折线图、面积图、堆积图、环状图、数值图、地图（世界地图、中国地图）、3D 地球等形式的统计信息可视化展示，并将统计结果保存为统计条件、仪表板和报表等。图表数据支持数据下钻（必须提供截图）。
	支持将统计结果保存为统计条件、仪表板和报表（必须提供截图）。
日志综合展现	系统提供可编辑的灵活强大的自定义仪表板；（提供截图）
	系统内置仪表板至少包括日志源事件分析仪表板，Windows 事件分析仪表板，防火墙仪表板，WEB 事件仪表板，威胁情报利用仪表盘、流量分析日志仪表盘、VPN 仪表盘等 20 种仪表盘；
	仪表板支持自定义创建框架，用户根据需要在框架内添加不同的仪表板组件

	<p>（数值、折线、面积、柱图、饼图、环状图、地图、组件、URL、文本、图片、列表等），支持组件位置自由摆放，组件大小自由拖曳等。（要求提供功能效果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p> <p>★用户可根据需要随时调整已创建的仪表板，编辑仪表板展示条件，调整大小和位置、新增组件等；可针对仪表板的任一元素进行下钻，查看原始日志。（要求提供功能效果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p> <p>★支持仪表板导入导出，支持仪表板共享、复制，可将仪表板共享给其他用户。（要求提供功能效果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p>
关联分析	<p>内置目标侦测、漏洞利用、攻击入侵、违规行为、敏感操作、设备故障、主机等 8 个大类，内置小类规则总数达 230 条，支持自定义添加规则。</p> <p>★支持对关联规则进行监控，了解该规则命中历史情况（要求提供功能效果截图及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厂家盖章证明）。；</p> <p>支持分布式关联分析引擎，可以弹性扩展分析能力，最大可达 10 万 EPS 以上</p>
行为分析	<p>★系统提供基于机器学习的通用行为分析引擎，可针对用户和实体行为进行分析，发现异常行为；（要求提供功能效果截图及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厂家盖章证明）。</p> <p>内置暴力破解行为、端口访问异常行为、可疑端口扫描行为、IDP 告警异常等 10 个行为分析规则。</p> <p>行为分析的告警结果能够进行可视化交互式分析，进行可视化行为调查和事件追溯。必须提供可视化行为分析的截图，在截图中必须展示出异常行为日历、当日 24 小时异常热点、异常行为事件的偏离曲线，显示轮廓度量值、基线值、异常得分、偏离度数据。</p> <p>行为分析发现的异常可以生成告警，并支持多种告警响应方式，包括发送邮件、执行命令行、设备协同、发送 syslog、发送 SNMP Trap、添加到活动列表、从活动列表删除等</p>
备份归档	<p>支持按周期的方式选择备份，支持原始日志与分析后日志分离，支持历史日志恢复导入；</p> <p>当磁盘空间日志存储量达到一定百分比时可设定为删除磁盘中的历史日志或接收的日志不再入库，并进行告警；</p> <p>支持本地方式进行日志数据的备份与恢复；单机部署模式下支持以 FTP/SFTP 方式将日志数据进行备份与恢复。（要求提供功能效果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p>
系统管理	<p>支持监控自身操作系统的资源利用情况；支持通过 snmp trap 转发当前系统状态；支持配置 SNMP 服务，第三方工具可监控设备自身各项性能资源利用情况。</p>
部署模式	<p>支持单一部署，也支持分布式集群部署，支持级联部署。</p> <p>提供分布式日志采集器、分布式计算存储节点，支持水平弹性扩展，由管理中心集中调度管理，提升日志分析和存储性能（要求提供功能效果截图并厂家盖</p>

	章证明)。	
	分布式计算存储节点支持日志的范化、关联分析、查询和存储。	
集群模式	集群模式下，支持分布式部署，在此部署模式下分布式计算存储节点支持弹性扩容。（要求提供功能效果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	
系统稳定性	提供 7*24 小时稳定运行报告，要求范化解析规则全开情况下；（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厂商盖章证明）	
质量保证	★要求具备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日志分析（增强级），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厂家盖章证明	
	要求本次投标产品占据市场较大份额，近 3 年市场占有率均为前三，要求提供第三方主流咨询单位（如赛迪顾问）提供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证明材料并厂家盖章证明	
	要求本次产品投标厂商具备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厂家盖章证明	
	★要求产品生产厂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测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三级及以上，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厂家盖章证明；	

4.3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1 台

技术指标分类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推荐品牌
网络环境支持	系统可同时支持 IPv4 和 IPv6 的网络环境下数据库的审计。	国产
部署方式	★可通过端口镜像（SPAN）或者分流器（TAP）模式旁路部署或 Agent 插件方式部署。	
	支持通过 Agent 审计回环地址的流量。Agent 属轻量级，运行时占用资源少，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且可以设置所部署服务器的资源上限，避免对其他业务的影响	
审计功能	支持的数据库：Oracle、SQL-Server、DB2、Informix、Sybase、MySQL、PostgreSQL、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 Gbase、神舟通用、Caché、虚谷数据库、MongoDB、hive、hbase 等。	
	★支持旁路阻断功能（非串联方式），阻断两种模式，宽松模式：对单一会话危险操作阻断；严格模式：源 IP 操作的所有请求直接阻断。（要求提供功能效果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	
	支持 C/S 架构 COM、COM+、DCOM 组件的审计，可提取应用层工号（账号）的身份信息，精确定位到人；（要求提供功能效果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	

敏感数据防护	<p>系统内置敏感数据类型，可自动发现业务环境中数据库对象中包含敏感数据类型，进行敏感数据级别的定义；支持敏感数据自定义，支持敏感数据扫描和结果同步；支持自定义敏感规则，可根据配置字段包括操作类型、敏感配置（保护对象所属的敏感数据）主体信息（访问工具、访问 IP、客户端 MAC、操作系统主机名、操作系统用户名）、规则生效时间进行敏感字段的操作行为监控与审计。</p> <p>支持根据时间、保护对象、源 IP 的维度对业务环境中敏感数据进行敏感数据统计、敏感数据访问热度统计及分析、敏感数据访问趋势及分析。</p>
审计策略	<p>审计规则支持 24 种以上分项响应条件；支持规则类型、风险级别、数据库操作命令；关键字审计、语句长度、语句执行回应、语句执行时间、返回内容、返回行数、数据库名、应用账户、服务器端口、客户端操作系统主机名、客户端操作系统用户名、客户端 MAC、客户端 IP、客户端进程名、时间、数据库表、字段等条件</p> <p>内置疑似 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字段猜测、代码更改、等近 500 种风险审计规则库，无需单独配置，直接调用。</p> <p>★支持重复操作的统计审计规则，可根据在一定的时间内，重复某项操作达到设定的统计次数进行规则审计告警（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p> <p>★支持操作语句系列的组合审计规则，可根据某一客体的操作行为集合，连续操作了设定的语句序列时进行规则审计告警（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p>
审计查询	<p>基于大数据全文检索技术，检索效率高达亿条数据秒级响应，快速定位相应的审计内容。</p> <p>可根据包括时间范围、风险级别、保护对象、操作类型、客户端 IP、访问工具、数据库账户、应用账户、关键字过滤、规则名、规则组名、规则类型、客户端 MAC、客户端端口、操作系统主机名、操作系统用户名、服务端 IP、服务端端口、数据库名、语句长度、回应、语句执行时间、返回行数、返回结果、记录编号、会话 ID、节点信息等二十五种以上条件进行检索查询。</p> <p>★历史审计记录储存≥6 个月</p>
审计报表	<p>支持内置合规报表和分析报表，分析报表涵盖：数据库账户情况、数据库访问情况、查询语句执行情况、数据库繁忙情况以及执 SQL 执行时间情况等，合规报表涵盖：客户端、审计日志、操作统计等维度；合规报表和分析报表都支持将生成的报表导出</p> <p>支持按时自动发送报表信息</p>

质量保证	★要求本次投标产品具备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厂家盖章证明	
	★要求本次投标产品具备信通院认证的数据安全产品检验证书；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厂家盖章证明	
	★要求产品生产厂商具备数据安全服务能力，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测信息安全服务资质-数据安全类》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厂家盖章证明	
	★要求产品生产厂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厂家盖章证明；	
	★要求产品生产厂商具备《ITSS 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认证证书；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厂家盖章证明；	

4.4 数据备份系统 1 台

技术指标分类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推荐品牌
处理器	★所投产品使用成熟稳定的国产品牌自主研发 CPU（如鲲鹏、飞腾、申威），提供投标产品使用 CPU 型号、主频等证明材料	国产
集成架构	系统集成备份管理、备份存储管理和备份存储软硬件于一体，不采取备份服务器+备份存储分离的架构模式，支持 Scale-Out 扩展节点	
双控冗余	★采用双控架构，CPU、主板、通道、接口、电源、风扇等组件均≥两份，任一组件故障，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提供官方证明材料	
文件生态保护	支持 NAS 海量小文件、主机文件备份恢复；支持永久增量备份功能，合成副本支持数据重复删除、备份副本异地复制、备份副本长期保留到对象和带库功能，支持备份副本即时挂载和恢复	
数据库生态保护	支持对 Oracle、MySQL、SQL Server、GaussDB OLTP、OpenGauss、PostgreSQL、达梦、KingBase、DB2、SAP HANA、GoldenDB、HCS GaussDB 数据库进行在线备份保护，备份任务配置过程全部图形化操作， 提供相关功能界面截图	
	支持 Oracle、MySQL 数据库的永久增量备份功能，合成副本支持数据重复删除、备份副本异地复制、备份副本长期保留到对象和带库功能，支持备份副本即时挂载和恢复	
虚拟化/云保护	支持 VMware、FusionCompute、Huawei Cloud Stack 虚拟机全量备份，永久增量备份，支持 VMware 副本即时挂载恢复，备份任务配置过程全部图形化操作，无需编写脚本	
容器保护	支持 Kubernetes 下的容器备份。	

重删压缩	★支持重删压缩功能，支持在线变长重删、后端重删、源端重删、复制链路重删，提供相关功能界面截图
备份性能	★单节点备份带宽性能≥ 4TB/h，提供官方证明材料
全局检索	内置支持对文件、虚拟机、HDFS 的副本内容进行全局检索；支持模糊匹配文件名、目录名搜索；支持搜索后单文件细粒度恢复，提供相关功能界面截图
用户管理	支持用户和权限管理，支持管理员/用户/租户权限分离，支持对不同操作用户分配不同的资源、策略和备份管理权限。
支持 RAID	支持同一个 RAID 组内容容忍任意 3 盘同时失效，数据不丢&不中断业务，提供证明材料截图证明
控制器处理器	★采用多核处理器，配置 2 颗处理器，实配单颗处理器物理核心数≥24 核
缓存容量	★单节点实配内存容量≥256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SSD Cache、SCM 等）
前端接口	★支持 10GE/25GE 接口配置。配置≥12 个 10GbE 以太光口（含多模光模块），≥8 个 GbE 电口。
配置硬盘	配置≥8 个 14TB NL-SAS 盘；≥4*1.92TB 企业级固态硬盘

4.5 服务端主机安全防护系统 1 套

技术指标分类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推荐品牌
系统架构	要求支持中/英文界面，系统部署采用 C/S 架构，管理采用 B/S 架构，管理员只需通过浏览器登录控制中心，即可对系统进行管理	国产
	要求端支持 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8.1、Windows 10、Windows、11、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Server 2008、Windows Server 2012、Windows Server 2016、Windows Server 2019	
	要求支持 CentOS、Ubuntu、SUSE、Deepin、中科红旗、银河麒麟、优麒麟、中标麒麟、龙芯（loongnix）、统信 UOS 等发行版	
	要求管理中心支持对 Windows、linux、Mac 各种不同操作系统版本的客户端统一运维管控（可选参数）	
	★要求客户端安装后占用硬盘空间较少，病毒库大小不超过 10M，日常使用内存占用较小，有效节省电脑资源	

	<p>★中心支持容灾备份功能，当主中心计算机遭受如宕机、断电、硬件/软件故障等意外情况或人为操作错误导致主中心计算机无法正常使用时，备用中心将顶替宕机的主中心且同步数据</p> <p>★要求支持备用中心查看和审批，支持通过本地安装的配置工具申请成为主中心的备用中心，主中心审批通过后，显示备用中心的相关信息</p> <p>要求支持级联部署及管理，可实时查看下级终端威胁及在线情况，上级可对下级灵活分配授权，上级可登陆下级中心直接进行管理，同时可实现分级管理中心能够通过一级管理中心升级病毒库和客户端版本</p>
中心基础设置	<p>要求支持展示全网终端安全概览：终端在线数量、最新安全动态、终端操作系统概览</p> <p>要求支持展示全网终端安全事件可视化数据：7/30天病毒查杀事件</p> <p>要求支持监控中心服务器性能：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占用率、网络流量使用状况</p> <p>要求中心可启用 SysLog 日志导出功能，支持导出安全日志、升级日志</p>
中心管理	<p>要求支持中心定制功能，可将产品显示的 LOGO 替换为企业 LOGO，按需自定义配置 LOGO 展示</p> <p>要求可按照不同分组创建管理员以及设置管理员更换密码周期且管理权限可按模块划分，支持管理员接收邮件预警</p> <p>要求支持中心无操作自动登出设置，防止管理后台闲置时自动退出，避免频繁登录</p> <p>★要求中心具有登陆二次验证功能，开启该功能后，通过登录中心时进行二次验证的方式，阻止中心遭遇密码泄露、弱口令爆破、撞库等黑客破解行为带来的危害，达到保护控制中心的目的</p> <p>★要求支持中心地址屏蔽来自搜索引擎的页面访问，当中心架设在公网时防止他人恶意访问</p> <p>要求支持中心升级可配置手动、自动以及指定升级代理服务器</p> <p>★要求支持可对终端添加多个中心地址，当终端接入网络环境时，中心可对终端实施管控</p>
资产管理	<p>要求中心可统计全网操作系统版本信息、安装时间、激活状态且具有操作系统占比可视化数据图</p>

	要求中心可统计全网终端硬件信息包括 CPU、内存、硬盘、网卡、显卡、主板且支持硬件清单导出
终端运维 管控	要求展示终端基本信息：终端名称、计算机名称、终端分组、本地 IP、通信 IP、MAC 地址、终端类型、操作系统版本、病毒库版本、终端版本、唯一标识、最后上线时间、首次上线时间以及终端标签；可组合检索项进行全方位查询、定位、展示
	要求中心支持对终端下发快速查杀、全盘查杀、自定查杀任务，可推送终端升级等任务，支持将终端拉黑，避免占用授权点数
	要求中心可预览终端系统用户信息
	★要求支持自定义标签内容，将标签自定义给予终端，可灵活对终端进行标记
	要求可设置定时任务，支持快速查杀、全盘查杀、自定义查杀、终端升级且配置执行方式：自定义计划、单次执行、开机执行计划任务
	要求中心可查看下发任务详情，包括任务执行状态、任务创建时间、过期时间且可终止已下发任务
反病毒引擎	★要求具有反病毒底层技术，反病毒引擎为本地反病毒引擎，不依赖云（联网时的病毒查杀能力与断网时的病毒查杀能力一致）具有轻量级的病毒库，却有较强的病毒查杀能力
	要求反病毒引擎具备全文哈希、分段哈希、局部敏感哈希、关键数据特征等扫描技术，可提取恶意代码中关键代码或数据片段来标识恶意代码
	要求反病毒引擎具有虚拟沙盒技术，能对待扫描的 PE 样本应用通用脱壳和动态行为扫描技术，用较少的记录，长期、有效地检出家族性样本且虚拟沙盒接近真实 CPU 的执行效率和高还原度的操作系统环境仿真且具有很强的抗干扰能力
	★要求反病毒引擎具有基于虚拟沙盒的动态行为分析，可以跟踪和记录运行在其中程序的行为，通过行为记录，可以通过启发式分析算法对程序的恶意性进行评估
	要求反病毒引擎具有代码级修复能力，对寄生类恶意代码拥有完善的解决方案
	要求具有脚本动态行为启发查杀，无需静态特征，在可控虚拟沙盒中还原脚本病毒执行逻辑并评估恶意性

	要求支持对各种加壳的病毒文件进行病毒查杀，包括病毒使用的自定义壳、代码混淆器在内的所有其他代码级对抗技术，均可解决
	要求特征库具备轻巧性，将特征高度复用、重组恶意代码 DNA 片段来描述不同的恶意代码，最大限度减少特征库中的冗余数据
	要求支持病毒库更新周期为一天一更新，紧急或重大事故出现可及时升级
	★要求支持十万多种家族类型病毒，亿级别以上样本数量
日志报表	要求支持导出安全分析报告，对当前中心进行安全状况分析并生成分析报告，可按照最近 7 天、最近 30 天、最近一年等时间范围生成报告，也可自定义时间范围生成报告；安全报告支持邮件订阅功能，可给管理员配置订阅功能
	要求支持内网环境中心使用离线增量包更新病毒库与组件版本
	要求支持客户端主动升级及平台推送升级任务
	要求病毒查杀日志可按照时间、系统类型、终端名称、终端分组、本地 IP、病毒 ID、病毒名称、病毒路径、查杀类型、处理结果、病毒库版本等检索项进行检索且可导出

5、交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投入试运行。试运行 7 个日历天。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中标人提供的软、硬件，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原包装送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如有不符，招标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日起顺延。

（4）交付的软件均要求为正版；

（5）所投产品若按国家规定必须具有 3C 认证的，厂家必须进行 3C 认证，供货时提供，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招标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6.1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所有产品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原厂产品质保服务，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原件。整体项目集成商项目验收后提供免费一年运维服务。

6.2 为保证售后服务速度，中标人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5 分钟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到位。

6.3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界面、布局应具有实操性、简洁方便，满足用户方需求。中标人负责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如安装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负责清运。

6.4 投标人保证在质保期满后继续在技术上给招标人以支持。可定期派人到招标人现场对设备作全面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向招标人提出维修建议。投标人及投标人所选择的主部件供应商均保证在中国境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能够在货物提供后，直接向招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当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现场。

7、培训

中标人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培训费计入投标报价。

8、质量保证和检验监造、性能验收

8.1 质量保证

8.1.1 投标人应提供质量保证书，以保证所供系统、设备和技术服务能够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有效文件及技术要求的規定。

★8.1.2 为保证信息安全、稳定性与一致性，不接受 OEM 或 ODM 产品，需提供品牌方授权。

8.1.3 招标人有权在系统制造和装货前后任何时间进行检查和测试或监督检查和测试，审查质量控制工作和记录。

8.1.4 当招标人不参加出厂检验时，并不能解除投标人对所供产品质量的任何责任。

8.1.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保证交货，并按要求装货、打包和做标签。

▲8.2 性能验收试验

产品应进行工厂验收试验和现场试验。在试验、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任何不符合本技术规范要求的硬件或软件，投标人都必须及时更换。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均由供货商承担。招标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对系统试验记录进行检查。

9、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

- (1) 设备到货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
- (2)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 (3) 合同金额的 5%作为服务保证金。一年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评标办法 1【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及标准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 2.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2 资格审查；
- 2.3 初步评审：
 - 2.3.1 符合性审查；
 - 2.3.2 有效标的确定；
- 2.4 详细评审；
- 2.5 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 2.6 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 完成评标报告。

3、资格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3.2 资格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所需的有关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

4、初步评审

4.1 符合性审查

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4.5）；
- (4)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投标文件中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总价（含税）及单价（含税）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的；

(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0)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或响应存在与实际不符的；

(11)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12)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4.2 有效标认定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详细评审

1. 资信技术部分（4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技术部分评审时如发现所投设备在数量、技术参数性能、质量有重大偏离，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无效标处理。但允许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资信部分（满分8分）			
1	投标人 资质	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证书证明材料：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3)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4) 具备 3A 级信用企业证书； 上述证书每缺少一个扣 1 分，最高得 4 分。
2	投标人 业绩	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规模和需求类似的业绩合同证明，每具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合同未能体现业绩特征的，另行提供用户证明。
3	所投产品 证书	2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提供以下产品证书材料： (1) 网络关键设备具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增强级）； (2)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ISCCC 增强级） 上述证书每缺少一个扣 1 分，最高得 2 分。
技术部分（满分 32 分）			
4	产品技术	10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4、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性能响应情况		10分；打▲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打★号指标为主要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每项扣1分；未打★号或▲号指标有负偏离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5	项目设计方案	5	投标人对于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实现的目标，各设备之间联动，配合现有设备如何规划等，根据对项目理解程度给分，合理的得3-5分，基本合理的得1-3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0分。
6	实施方案	9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验收、试运行的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实施步骤、方法、程序，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p> <p>(2) 进度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进度因素，提出相应的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措施，考虑全面、措施合理的得2-3分，基本全面合理的得1-2分，保障措施不全的得0-1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对供货的质量、供货的方案，货物来源可靠、出厂检验方案合理的得2-3分，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分，措施不合理的得0-1分。</p>
7	拟派项目组人员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项目经理证书的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书和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
		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提供近期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该项不得分），实施团队人员具有相关项目工作经验，应提供具有所投产品品牌认证证书，每缺少一个扣1分，本项最高得3分。
8	培训计划	2	投标人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合理，培训资料内容完整的得2分；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1-2分；培训计划不合理的不得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2	根据项目服务期内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级别，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打分。本项最高得2分。

备注：表中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报价部分（60分）

(1) 评分范围：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评标价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

平均价为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评标价（A）（投标评标价5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B）。若最低报价比次低报价低5%及以上的【 $(\text{次低报价} - \text{最低报价}) / \text{次低报价} \geq 5\%$ 】，则最低报价不计入最佳报价计算范围。

二次平均为基准价：所有投标评标价（A）（投标评标价5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

低价后；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后）的算术平均价和有效次低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B）。

□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所有投标评标价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B）。

（3）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A）与评标基准价（B）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 当投标评标价（A）等于评标基准价（B）时： $K=60$ 分

B. 当投标评标价（A）大于评标基准价（B）时： $K=60-[(A-B)/B] \times 100 \times 0.8$

C. 当投标评标价（A）小于评标基准价（B）时： $K=60-[(B-A)/B] \times 100 \times 0.4$

当投标评标价（A）小于评标基准价（B）15%及以上时： $K=60-[(B-A)/B] \times 100 \times 1$

注：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6、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代表应保证联络方式畅通，并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无法联络到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未响应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有关澄清、说明与补正，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报价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4）计量单位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不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修正。

7、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资信标、技术标与商务标得分之和。

7.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资信分高者排名在前；若资信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排名先后。

8、完成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招标人，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包括对投标竞争性认定的理由（若有））；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及理由（若有）；
- (7) 其他建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 1、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
- 2、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可选项视实际情况考虑是否设置，若取消该条，可备注“本项目不适用”）
- 5、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 6、商务偏离表
- 7、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人近五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 1、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 2、技术偏离表
- 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封面

_____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索引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第6条“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和评价标准的“初步评审”中“符合性审查”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详细评审索引

序号	评分/评审细则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的“详细评审”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 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上级总公司
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

二、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一、投 标 函

_____:

1. 我方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总价（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税点：___%）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交货期（服务期）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安全保障能力提升软硬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元)	合计 (元)
.	准入控制系统	1	台				
.	日志审计系统	1	台				
.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 统	1	台				
.	备份一体机	1	台				
.	服务端安全防护系统	1	套				
.	服务器操作系统授权	5	套				

注：表中单价包括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试运行费、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质保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 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1、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可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数量自行添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六、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单位资质				
单位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近5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近 3 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项目地址与 建设单位联 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

- 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资信文件页码；
-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合并提交。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一、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二、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安全保障能力提升软硬件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元)	合计(元)
1.	准入控制系统	1	台				
2.	日志审计系统	1	台				
3.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1	台				
4.	备份一体机	1	台				
5.	服务端安全防护系统	1	套				

第二条 质量及保证:

1.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应符合:

(1) 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规格型号及相关标准;

(2) 如下质量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

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时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书》等质量保证文件,保证履行其对甲方承诺的上述质量标准、履行售后服务,并承担可能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标的物,本合同所涉系统产品均为正版。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合同标的产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甲方获得继续使用标的产品的权利。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4.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的安全性和可信性,符合《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利用其提供的软件产品非法获取甲方用户系统中的信息、用户设备中的信息,以及做其他任何损害甲方对于自身信息及系统中信息的支配权的行为;不得利用其提供软件产品的便利条件非法控制、非法操纵甲方用户系统、用户设备,以及做其他任何损害甲方用户对于其系统和设备支配权的行为;不得进行其他利用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损害甲方及其员工或其他产品使用人的合法利益的行为。

5.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补丁、相关技术资料、技术诀窍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本条规定保密义务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内容之日止。

第三条 交货：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 7 个日历天。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方式为如下第_____种方式。

(1) 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地点名称）_____

乙方须至少在其送达货物至交货地点的1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运输车辆名称、号码、预计抵达日期、合同编号、货物名称、数量等相关信息，以便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安排接货。

(2) 乙方代办托运：乙方应代办托运，将货物自_____运至_____。

乙方应于货交（第一）承运人后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合同编号、货物名称、发货日期、数量、承运人、预计抵达日期等相关信息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接货。

4. 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时，应提交下列凭证或者文件：

(1) _____， _____份；

(2) _____， _____份等交货资料。

第四条 验收：

1. 甲方在试运行结束后的7日内，双方应共同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并共同确认验收凭证。验收凭证记载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名称、规格、验收方法、质量、验收人等。如乙方因自身原因（身处异地等）未参与验收的，则以甲方验收结论为准。

2. 如验收结论显示乙方所交付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不一致，甲方有权：

(1) 于验收结论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发出拒绝接受货物的书面通知，并可要求乙方在其指定期限内重新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乙方实际交付符合合同要求货物的日期为其实际交货日期。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甲方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未于上述期限内交付符合合同要求货物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合同。

(2) 按照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降低价格。

(3) 于收到验收结论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发出拒绝接受货物并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如果验收通过后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本身或安装过程存在瑕疵导致甲方或甲方的客户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五条 货物数量及数量差异：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数量向甲方交付合同货物。乙方实际交付的货物数量根据交货时双方签署的交接文件确定。

2.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数量不符，则无论是何种原因造成的数量短少或超量，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原因、运输、乙方操作失误或乙方故意等，甲方均有权按以下条款处理：

(1) 在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的情况下，要求乙方补齐剩余货物，并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要求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或要求退回本批货物并直接解除合同。

(2) 本合同货物如为成套设备的，乙方迟延交付部分货物的，迟延交货违约金按照整套货物迟延的情形计算。

(3) 在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超出合同约定数量的情况下，乙方应负责立即将超出部分收回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不对其所拒绝接受部分货物承担任何风险。

第六条 所有权、风险的转移：

合同货物所有权和风险于乙方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第七条 运输及其他费用承担：

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杂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运输途中如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价款及支付：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网银。

2. 付款条件及时间：

(1) 设备到货且经甲方初步验收通过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

(2)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结束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3) 合同金额的 5%作为服务保证金。验收合格满一年且乙方完全履行服务义务不需要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如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其应于变更之日即向甲方发出变更的书面通知，并加盖乙方公章。在任何情况下，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未接收到相关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无偿提供与产品相应的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指导、对甲方使用或其他工作人员的培训以及设备安装、使用方面的技术服务。

2、本项目所有产品（软、硬件）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计三年。其中： 原厂质保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的，以原厂质保期为准。质保期间内，因产品自身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将

免费予以维修或更换备件。质保期外，乙方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且价格不高于本合同单价。

3、在产品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内在质量、内部材料及加工工艺不合格或由此产生问题，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分钟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修复到位，或调换其产品，或对损坏情况折价赔偿，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乙方未能按时派人到达现场，甲方可自行排除故障，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在质保期满后继续在技术上给甲方以支持。经甲方同意后，可定期派人到甲方现场对设备作全面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向甲方提出维修建议。乙方及乙方所选择的主部件供应商均保证在中国境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能够在货物提供后，直接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当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产品质保期外，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维修。若由甲方寄送至乙方返厂维修的设备，乙方应在维修前向甲方提交故障原因报告和维修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并寄回。若因乙方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将故障设备修复寄回的，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 鉴于乙方已清楚的知悉如其不能按时交货将会给甲方造成巨大损失。故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如逾期交付的，乙方同意每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交货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技术标准以及质量要求的，如甲方要求乙方在特定期限内补交货物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1 款第 (1) 项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截至其实际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货物之日的违约金；如甲方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保险费用以及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最终客户向甲方索赔的金额。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相关约定，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导致甲方不能有效或完全使用本合同下的软件产品，或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进行投诉、举报、曝光、罚款、索赔（包括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诉讼、仲裁或使甲方产生任何损失的，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4) 如因任何原因，甲方为乙方垫付任何费用，乙方未于收到甲方付款通知以及费用凭证复制件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付款通知中约定款项的，乙方应按照 LPR 向甲方支付其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乙方未付清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5) 乙方如在合同交货期前，以其行动或明示其将不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特定期限内履行相关义务。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向其最终客户赔偿的

损失。

(6) 乙方迟延履行售后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迟延履行情况达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服务保证金。

(7) 试运行期间若发现或存在问题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调整，在试运行期间未解决问题的，视为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向其最终客户赔偿的损失。

(8)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且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间内仍不支付的，甲方每日应按照其尚未支付的货款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是，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甲方未支付货款部分金额的5%。甲方迟延支付货款达2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货物。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延期接收货物的，应向乙方赔偿其所遭受的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在上述情况下，如果违约方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数额的，则违约方仍应当赔偿守约方超过部分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七（7）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机关出具，按其影响履行本合同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生产厂家价格的变动以及生产厂家因调整生产计划等市场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供货的，不得视为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的，双方可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30日的，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已经履行的合同义务继续有效，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 根据本合同的需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

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报或者当面送交（对方应当签收）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联系人：_____；

邮寄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

联系人：_____/_____；

邮寄地址：_____/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等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一）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杭州。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上述争议发生期间以及协商、仲裁/诉讼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事项外，本合同双方仍应当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补充协议与附件：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_____。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价的 10%，即 万元；

形式：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

交纳时间：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廉政责任合同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本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各项规定，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 主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务。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乙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甲方单位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相关单位和购买与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行业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法律法规、地方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和赠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务。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参加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可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定提交相关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不得进入相关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保留向媒体公开的权利。

第五条 双方约定：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检查方式为走访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

本责任书作为《2024年度机械设备作业及运输车租赁合同》的附件，与本《2024年度机械设备作业及运输车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